

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S3206120307000020001001

招标人（代建单位）：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审【2025】9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建设资金已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通州区石港镇。

2.1.2 建设规模：石港大桥老桥跨径为（15+20+26+20+15）m，桥梁净宽 4.5m，全宽 5.0m，设计荷载为汽-10 级。桥梁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老桥上部及 0#、5#桥台盖梁拆除后新建，1~4#桥墩盖梁及其下部桩基利用，上部结构工字梁更换为连续钢箱梁，改造后桥梁净宽 6m，全宽 7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约为 1196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8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老桥改造、道路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如下（若联合体方式，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若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若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其他省从其规定。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6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企业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工程质量问题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6 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具体要求：

3.7.1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权利义务；

3.7.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3.7.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情况；

3.7.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 或 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5. 投标保证金数额：捌万元整（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6.2 提交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为全部入围方式。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邱工、吕工
电 话	0513-86109187	电 话	邱工（18036206278）、吕工（18550663166）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13-861091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大楼 5 楼 邱工（18036206278）、吕工（18550663166） 电子邮箱：szzcjyb@126.com						
1.1.4	招标项目	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州区石港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u>注：交易平台系统工期统一填 18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见招标公告 2、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施工阶段中标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table><tr><th>岗位</th><th>人员要求</th><th>持证上岗要求</th></tr><tr><td>项目负责人</td><td>1 名</td><td>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若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若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td></tr></table>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若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若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若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②若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技术负责人	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水利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施工管理	1名	具备施工员证书(水利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
		质量管理	1名	具备质检员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安全管理	1名	具有安全员证书、至少有一位持有C证
		资料管理	1名	具有资料员证书
		注： (1) 拟派项目经理部人员须满足上表要求，合同签订时将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单位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所有人员均需常驻施工现场，请谨慎安排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实际工程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适时配备相应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不接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身体健康。中标单位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人员。如出现中标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加大处罚力度，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拟派的所有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中标后，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如确需更换，变更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款拟派人员配备表格作出完全响应，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所有人员必须在进场之前缴纳意外伤害险，且在整个施工期内必须不间断参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并按招标人要求和工程建设进展适时安排人员入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情况；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前往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投标所需的信息及数据，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前提下允许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及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捌分（¥：8322625.98）。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内容） ☒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施工组织设计；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诚信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如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资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包含招标文件第八章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表格，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 2、报价文件 ☒投标函；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投标文件是否需从诚信库中获取 1、需从诚信库（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均简称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人资质：资质证书； ☒ 项目经理简历表：建造师注册证书、B 证、劳动合同、养老（社保）证明（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名单中对项目经理作出显著标识以便评审）； 2、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各类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为准。其它需填写项目名称的部分均以“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现金及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5.2.1	开标程序	1、商务技术标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评标基准价相关系数抽取；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开标结束。 2、报价标开标： (1) 宣布通过商务技术标评审的单位名称； (2) 开启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价格标； (3)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其中工期为 2%、安全为 3%、质量为 3%，资料为 1%，廉政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投标人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一、本招标文件中不同位置出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两种说法，现明确两种说法含义相同。 二、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实力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①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 ②九稳宝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储晶晶，13862712918。 ③广联达制作软件，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 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同一标段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5080 元，约定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现有场地的清理及恢复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施工用水、电：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实施到位，工程竣工（完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承包人、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场内外道路：需承包人现场考察，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4)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投标人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施工材料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的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投标人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7)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中标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

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予签证，投标人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并充分体现在合同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土方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9) 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10) 明（暗）沟（塘）处理：拟建施工场地内存在明沟、河塘及暗河、拆迁的房屋及基础、现状的场地等，投标人勘查现场自行考虑，根据现场情况、地质勘探报告、暗河处理方案、施工图、施工经验等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1) 河道疏浚土方外运运距及弃置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2)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3)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若施工场地内存在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投标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拆除及弃运，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投标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投标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已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投标人已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投标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评估测算，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前述（14）、（15）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投标人已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

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所有工程项目的挖、填、明河暗河清淤回填、老路的破除、建筑垃圾清运、河坡清杂、地上地下障碍物、土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现行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相关定额。

(3) 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苏水基【2015】32 号文执行，材料价格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10 期指

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1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价格风险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所涉及的航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等相关手续所产生的方案编制、论证等全部费用以及成桥荷载试验费用、通航保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获取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 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 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还须提供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出的凭证，否则不予认可。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0513-81680588

3.4.8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NJSTF 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投标时无须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

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业务-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专区中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文件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商务技术标文件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以下原则评审出进入第二阶段（即价格标）评标的投标人：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超过（或等于，下同）12 个的，取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下同）；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按实计取）。

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以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

第二阶段：价格标文件评标（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若联合体方式，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满足下列①或②任一要求： ①若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若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特别提示：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	提供①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注册在投标人处。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其他省从其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书和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提供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格式内容	其他格式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暗标评审） 报价评审：75 分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文件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商务技术标文件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以下原则评审出进入第二阶段（即价格标）评标的投标人：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按实计取）。 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名排序的，以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排名排序，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 第二阶段：价格标文件评标（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注意：“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原件清晰彩色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操作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完成”。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被否决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确定评标基准价：	

		$S=T \times \beta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被否决的投标以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的投标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以下时，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5 家（含）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需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各一个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③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在 10 家（含）以上时，需去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④若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计算。 说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7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25 分）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下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2、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制。 （1）下述表中序号①～③评审因素的投标文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 （2）暗标要求： a. 技术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等特殊标记； b. 不得出现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或图片。 c.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 注：总页面不超过 200 页，总页面超过 200 页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资源配置计划	8	1.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性，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应具体到旬），关键路径正确、清晰情况，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情况，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可行性等方面评审，满分 4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2.8 分~4 分之间。 2. 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情况等方面评审，满分 2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1.4 分~2 分之间。 3. 资金使用、各工种劳动力的安排等合理性，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情况等方面评审，满分 2 分，除缺少

					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1.4 分-2 分之间。
		②	材料组织、 施工技术方案与保证措施	12	1.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布置、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的文字说明是否项目等方面评审，满分 2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1.4 分-2 分之间。 2. 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评审，满分 2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1.4 分-2 分之间。 3. 各项目（不含钢结构）施工程序、工艺合理，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等方面评审，满分 3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2.1 分-3 分之间。 4. 对本项目钢结构及施工程序、工艺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钢结构焊接操作流程安全可靠，满足安全、施工规范情况等技术要求评审，满分 5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3.5 分-5 分之间。
		③	施工质量、 安全与工程 资料管理	5	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措施得力有保障等方面评审，满分 2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1.4 分-2 分之间。 2. 能保证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等方面评审，满分 2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1.4 分-2 分之间。 3. 工程资料有专人管理，岗位职责分明，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性等方面评审，满分 1 分，除缺少相应内容不得分外，其余有相应内容评分在 0.7 分-1 分之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

(9) 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经诚信库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的；
- (28)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
- (29) 未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①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②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初步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字母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www.cjiaozhi.com 扫描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水利部 2009 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

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1.6.2、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赔偿损失，并应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抽样检验和检验测试的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确认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实施时，实际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的件数、尺寸或重量超出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

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

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扣 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完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作出变更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书面答复持有异议，可有权根据第 24 条的约定，要求按合同争议处理。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在变更指示规定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完成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50%的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均应列入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计日工计价项目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含正差、负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或价格）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o1}} + B_2 \frac{F_{t2}}{F_{o2}} + B_3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frac{F_{tn}}{F_{on}} \right] - P_0$$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或价格）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或价格）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或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或价格）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

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完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完工）日期与实际竣工（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或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或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完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完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完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完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完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完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完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完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完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完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完工）验收分为竣工（完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完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完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完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完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完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完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应按有关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限的起算日亦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应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

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1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2.8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结构施工图应在该项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其余图纸分批提供。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承包人的名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 (4) 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的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检查、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

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分色配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安全帽外部印有相关信息。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7）农民工工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关于做好过渡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2〕17 号）、《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 号等文件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9）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10）承担本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航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等相关手续所产生的方案编制、论证等全部费用以及成桥荷载试验费用、通航保障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本工程承包人选定的钢结构生产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

（13）本工程老桥拆除部分施工内容需由专业施工队伍实施。

（14）本项目承包人在老桥上部结构拆除后，应对桩基完整性等内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满足相应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若施工场地内存在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拆除及弃运，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6）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人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已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7）承包人已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在投标

报价时已自行评估测算，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8）前述（16）、（17）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承包人已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9）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所有工程项目的挖、填、明河暗河清淤回填、老路的破除、建筑垃圾清运、河坡清杂、地上地下障碍物、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0）现场条件

①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由于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现有场地的清理及恢复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②施工用水、电：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实施到位，工程竣工（完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承包人、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已接至现场，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③场内外道路：需承包人现场考察，施工用道路及周边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④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1）发包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承包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合同价中，中标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22）承包人应认真考察施工现场，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施工材料垂直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的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承包商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3）承包人应具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的能力，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

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合同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中标后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签证，承包人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并充分体现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4）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土方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5）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26）明（暗）沟（塘）处理：拟建施工场地内存在明沟、河塘及暗河、拆迁的房屋及基础、现状的场地等，承包人勘查现场自行考虑，根据现场情况、地质勘探报告、暗河处理方案、施工图、施工经验等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7）河道疏浚土方外运运距及弃置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8）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其中：工期为 2%、安全为 3%、质量为 3%，资料为 1%，廉政 1%。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履约担保期限：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完工日期后一个月止，若工程实际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4.3 分包

补充约定：分包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分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修改为：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施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

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有义务为现场的其它承包人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使用提供协助配合，并不因此增加额外的费用。

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不受施工影响）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及加强监测，要求至少每三个月复测一次，并做好施工期保护，确保在工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完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采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 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 7 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连续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3）日均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4）日均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六个月及以上的，承包人变更人员免予违约金处罚。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以下验收标准执行。

-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4)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1〕4 号）；
- 5) 《江苏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规〔2012〕6 号）；
- 6) 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与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工程量清单漏项；（3）不可预见性变更；（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 号）
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5.2 变更估价

15.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

上述调整的公示如下：

清单工程量：a

实际完成的量：b

标底单价：e

投标单价：f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k

工程偏差：c=（b-a）/a

增加的工程量：c1=b-a*1.15

减少的工程量：c2=b-a*0.85

A：c>15%时，

①当 f>e*（1-k）时

增加的造价=c1*e*（1-k）

②当 f<e*（1-k）时，增加的造价=c1*f

B：c>-15%时

①当 f>e*（1-k）时 减少的造价=c2*f

②当 f<e*（1-k）时 减少的造价=c2*e*（1-k）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

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且经发承包方签认后执行，该情况下，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第 15.2（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第 15.2（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措施项目费的权力。

（3）其他

①所有的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以实施，如未通过发包人确认私自实施的变更不予计取，承包人提出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②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拒绝执行，每项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中的 10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内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③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14 天内”改为“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重新报价且与投标时的同等报价水平。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人工费及各类建筑材料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人工费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调整幅度预测，在投标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乙方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1)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 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1）执行。

(3) 增加“预留金”的定义及支付：预留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投标报价表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预留金额。

预留金的使用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预留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该项费用未动用部分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留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①本项目按季度计量支付，施工期间按监理人签认工程量的 40%（扣除已累计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度款（为包含设计变更金额增减后的实际工程造价）；

②完工验收合格，1 个月内再支付至签认工程量的 70%；

③缺陷责任期满、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3)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

本项目为委托代建项目, 资金由上级主管部门筹措, 在资金到位情况下, 按以下支付约定执行。

①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确定, 按月进行等额预付至施工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 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均摊至每月支付, 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

③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 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 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 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 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承包人需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台账备查。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实施期间, 质量保证金不再扣除。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6_____份。

备注: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 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 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2) 审计机关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 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 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3) 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价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 工程结算若发生的全部审计费【包括发包人委托的初审、审计局审核等】均由承包人支付。

(5)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经区审计局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 承包人须按照核减额的 3%支付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6_____份。

(2) 承包人已仔细自行踏勘现场, 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

案，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各项措施费并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另行约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另行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投保内容：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改委 省住建厅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安监局 省总工会 民航江苏监管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0.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3.2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

20.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含在合同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2. 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经理坚守岗位，常驻现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并且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由发包人代表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临时代行其职责，请假 1 天的，应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天的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经发包人认定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6 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承包人人员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本工程完工前，主要管理人员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由发包人代表负责对其考勤。

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0.8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③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获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0.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0.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天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相应合同条款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招标单位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单位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承包人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法律文书送达：

承包人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发包人、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承包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发包人。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合同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江苏禹和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通州区石港镇石港大桥维修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5、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巡查。

6、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省水利厅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

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

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察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
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二、参会人员

- （一）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五）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三、会议议程

（一）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抄送相关领导。

五、会议纪律

（一）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 4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附件2）。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 (20 分)	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2	未制定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未设立公示牌或公示牌无质量目标内容,无组织网络或网络不健全,例会记录未体现质量控制内容,有一项扣 0.5 分。		
	施工单位按照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记录完整。	8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地例会记录(人员、日期、内容是否完整)、开工报告及相关手续不齐全,有一项扣 0.5 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齐全,对质量控制通知书、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单和专家现场抽查问题的整改回复未闭环,有一项扣 0.5 分;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复问题加倍扣分;现场抽查发现未按标准施工或存在违反质量规范行为的,一次扣 1 分;重大关键专业工程无专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有一项扣 1 分。		
	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检验制度和见证取样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	4	无材料检验制度,应检未检,各项材料验收单据、检(验)测表不齐全,无送检和见证人员(签字),有一项扣 0.5 分。		
	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及各类工序检测并监督各项工程验收,检测合格。	6	无报验审批表,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不完整,无检(验)测单据(表),隐蔽工程未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有一项扣 0.5 分。		
	施工全过程无较大质量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管理全项不得分。		
标后管理 (20 分)	施工单位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参建各方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人员齐全、资质相符、现场履职等。	6	施工五大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按合同要求配备)、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按合同要求配备)缺 1 人扣 0.5 分;人证不相符每一个扣 0.5 分;以上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 0.5 分;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每人扣 0.5 分。		

	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并审核，每个月达计划时序进度。	6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计划、或有计划未按规定公示，无月度计划或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例会记录或工作情况汇报未含有此项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配情况），有一项扣1分；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有一项扣1分；与计划表对比后测算扣分。滞后计划时序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滞后10%扣2分；项目推进中遇到征地、搬迁、群众阻工等客观影响因素时不及时反映、不主动沟通的，一次扣1分。		
	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未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有一项扣1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有一项扣1分。		
	日常抽查、上级部门履约检查	2	在日常抽查、上级部门履约检查通报文件中通报内容超3条的，每超一条扣0.5分。		
	工程按期完工。		无正当理由造成整体工程进度滞后2个月及以上的，标后管理全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相关内容未上墙，无安全管理目标（五牌一图未含此项内容），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全或不在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有一项扣0.5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人员、教育卡片、相关记录、考试等不齐全）的，有一项扣1分；未开展安全培训，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未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不齐全、不规范，有一项扣0.5分。		
	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	8	施工组织设计未体现安全技术措施，临电设计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报建手续不齐全，安全技术交底手续不齐全，人员、特种设备、器材配备记录不齐全，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不齐全，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无验收记录，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不符合规范或费用未按规定提取，未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等会议、文件精神（例会无记录），有一项扣1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齐全。	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例会、检查记录不齐全，无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有一次扣0.5分；安全操作不规范，岗位人员未做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未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有一项扣1分；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架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一项扣1分；现场发现有三违行为、三区有消防等安全隐患，有一项扣1分，再次发现的加倍扣分；对安全控制通知书、每月督查组巡查或安监部门抽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闭环，每一个扣2分。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	2	现场扬尘管控措施（防尘网、洒水车等）不到位，有一项扣 0.5 分；对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及时闭环的，有一项扣 1 分；因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造成群众来信来访或“12345”有效投诉的，有一次扣 2 分。		
	无安全事故。		因失职或渎职未起到监管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全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20 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防范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有一项扣 1 分。		
	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	4	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因实施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采购）有效投诉的，每起扣 2 分。		
	规范项目发包与承包。	6	存在直接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存在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工程行为，每起扣 2 分。		
	严格执行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插手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为施工单位弄虚作假、不当获利作伪证，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施工要求的；默许有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提前退还或故意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他违反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 2 分。		
	无违法违纪行为。		被认定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廉洁管理全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 (15 分)	根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有一项扣 0.5 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查、报批，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	8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或未报批先实施的，一次扣 1 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 1 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 0.5 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建设浪费的，有一项扣 2 分；变更项目未按要求向建设中心报备的，扣 1 分；变更项目报备不及时，扣 0.5 分。		

	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	2	未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的，不得分。		
	根据工程进度，按财务规定及时核拨工程款。	3	未按财务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工程款和拨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履约保证金收缴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保证金收缴，有一项扣1分。		
	工程变更不超投资概算。		无正当理由工程变更超过投资概算的，投资管理全项不得分。		
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附件 2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 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天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 各方 人员 现场 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5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1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2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相符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	0.05 万元/人/天		0.08 万元/人/天		0.1 万元/人/天
	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工期要求及月度计划执行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月度计划，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格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3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		资金拨付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 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公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		工程资金拨付 (%)	
实施单位有无 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 (签字)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标后 监管人员 (签字)			

附件 5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勘察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实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检 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服 务 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 工 单 位 履 约 情 况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承诺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组织实施		
	是否严格按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后隐蔽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发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建议 意见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编审批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1 执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2 执行。

-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双重预防台账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 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无进场前验收资料；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到岗、未履职或未取得安全 C 证；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 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 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维护保养记录；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 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2 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隐患或模板安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生活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三违现场。	0.1 万元/次				
安全事 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贯宣；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未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批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或审查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整、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活动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 号	检查项 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 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 是 ☐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 是 ☐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 是 ☐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 是 ☐ 否
6		临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 是 ☐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履行编审批手续, 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 是 ☐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 是 ☐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 是 ☐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 是 ☐ 否
11		双重预防台账是否健全	☐ 是 ☐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 是 ☐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是 ☐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取得安全 C 证	☐ 是 ☐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通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 否
17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 是 ☐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是 ☐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是 ☐ 否
20		现场临时用电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安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 是 ☐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 是 ☐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 是 ☐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 是 ☐ 否
32	监理安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 是 ☐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 是 ☐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且有针对性	☐ 是 ☐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贯宣到位	☐ 是 ☐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 是 ☐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是 ☐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 是 ☐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是 ☐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 是 ☐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	☐ 是 ☐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 是 ☐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 是 ☐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 是 ☐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 是 ☐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是 ☐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是 ☐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 是 ☐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	☐ 是 ☐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 是 ☐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 是 ☐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 是 ☐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 是 ☐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 是 ☐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 是 ☐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调整闭合	☐ 是 ☐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是 ☐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 是 ☐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 是 ☐ 否
61		是否按要求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	☐ 是 ☐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是 ☐ 否
63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 是 ☐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 是 ☐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 是 ☐ 否
检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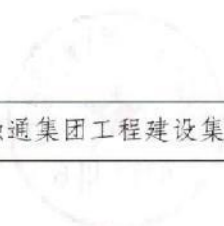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一) 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二）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验检测见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三、管理要求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报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三）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 附件
-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及责任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批或审查流程。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投标承诺，投入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经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验收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退场处理或已投入使用。	1 万元/次				
	发现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 万元/次				
	监理质量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报监理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无故未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提醒,事后要求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图片)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规范要求的行为。	视严重程度分别处以 0.1 万元/次、0.2 万元/次、0.3 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者发现未要求整改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观感质量不合格、外观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 万元/次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的。	1 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8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监理是否已经作出相应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按时响应	☐ 合格 ☐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2	市场行为	主要材料合同签订、供应厂家信息资料归档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3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同时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和相关技术条款的规定。

1.6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供参考。

1.7 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内容如有变化，按实计量。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投标总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的通知（苏水安〔2017〕3号文）”执行。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

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2、《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
-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
- 4、《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 号）；
- 5、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需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且符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五、施工组织设计（注意满足暗标要求）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七、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八、投标保证金

按递交形式在电子文件中提交

九、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方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同一标段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与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3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推），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我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

6、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7、我单位本工程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响应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相关条款。在工程投标过程中不串标、不围标、不借用资质；工程不违法分包、不转包。如有以上违法行为，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8、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真实、可靠；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资料，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9、我单位郑重承诺工程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更换，如有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时自愿接受合同有关条款的处罚。

10、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工程中标后此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如发现工程款有违规使用情况，自愿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1、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有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工程中标后该承诺书做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12、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投诉，我方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3、我方保证：如中标，我方将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数量配备表作出完全响应，其他配备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再审查，但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其他人员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原件、职称证书等供发包人审核，同时将所有拟派人员的信息录入到企业诚信库。

2、上述人员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适时进场。

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四、投标人资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以电子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十六、投标所需的其他

-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如下）；
- 2、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不得上传投标报价相关资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